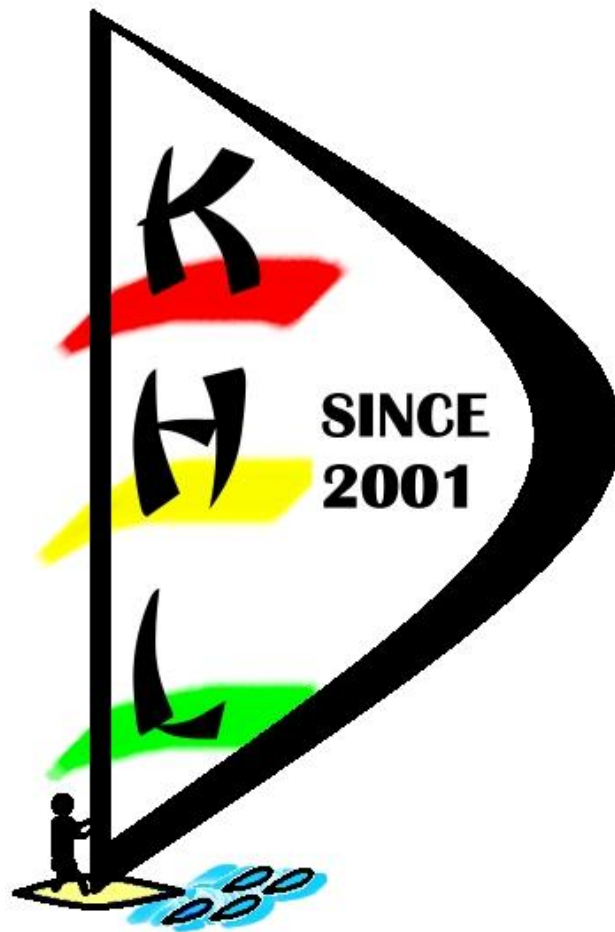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7 日

目 錄

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專任師資一覽表.....	2
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4
3.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5
4.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7
5.	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8
6.	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9
7.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10
8.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
9.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 作業要點.....	12
10.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	14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E-mail Address	授課科目
吳佩芳	教授兼系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anniepf@nuk.edu.tw	• 健康飲食 • 體重控制 • 健康檢查與評估 • 健康生活型態疾病與預防 • 運動生物化學(含實驗) • 運動生理學 • 運動生理學實驗 •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白秀華	教授兼人文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hhpai@nuk.edu.tw	• 環境健康學 • 社區健康營造 • 休閒旅遊與健康 •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章順仁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changsj@nuk.edu.tw	• 統計學(含實習) • 特殊族群之健康與文化 • 老人健康促進 • 健康資訊與應用 • 研究方法 •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張志成	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	nukpe@nuk.edu.tw	• 健康體適能 • 健身運動心理學 • 高齡者運動理論與實務 • 運動科學 • 休閒與健康生活 • 產業實習 • 運動防護實習
張景弘	教授 兼學務長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 法商學院餐旅觀光暨行銷系 博士	cchpeter@nuk.edu.tw	• 運動休閒消費者行為 • 自行車運動休閒實務 • 運動休閒行銷 • 運動活動理論與實務 • 運動健康休閒產業分析 • 運動場域安全概論
潘明珠	副教授	美國 Clemson 大學 公園遊憩暨觀光管理	mpan@nuk.edu.tw	• 管理學 •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博士		• 休閒與遊憩學 • 觀光學 • 戶外遊憩管理與實務 • 行銷管理
劉紹東	副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醫學院 細胞生物及解剖學系博士	stliu@nuk.edu.tw	• 人體解剖生理學 • 生命科學導論 • 人體肌肉動力學 • 徒手肌肉測試 • 人體運動學 • 基礎按摩學
李福恩	副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 教練研究所	f222f@nuk.edu.tw	• 運動技能學習 • 重量訓練 • 健身運動訓練 • 適應體育 • 適能瑜珈 • 戶外休閒活動 • 休閒規劃與活躍生活
莊淑姿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博士	shutzu@nuk.edu.tw	• 永續旅遊發展 • 社會學 • 休閒社會學 •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 導覽解說教育 • 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與實務 • 休閒文獻選讀
林庭佑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TYL0922@nuk.edu.tw	• 普通心理學 • 健康心理學 • 健康行為科學 • 運動處方 • 基礎阻力訓練 • 運動動作控制 • 網球 • 匹克球
系務秘書：蕭美娟 系辦公室 E-mail：dkhl@nuk.edu.tw 系辦電話：07-5919267，5919266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科目表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碩士論文	6			3	3	系必修
專題討論	4	2	2			
運動健康與休閒研究方法	3	3				
統計分析(含實習)	3	3				
學術論文寫作	2			2		
健康促進專業課程：需修滿 3 學分						系選修
人體解剖學特論	3	3				
健康促進特論	3		3			
運動知能專業課程：需修滿 3 學分						
運動心理學特論	3		3			
身體活動與健康特論	3	3				
休閒遊憩專業課程：需修滿 3 學分						
休閒旅遊與健康特論	3	3				
休閒心理學特論	3					
文化休閒與健康特論	3		3			
永續觀光與遊憩發展	3		3			
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為 18 學分，選修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健康促進專業課程、運動知能專業課程及休閒遊憩專業課程，各需修至少 3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3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15 年 06 月 0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 1 至 6 年。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14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0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健康促進專業課程、運動知能專業課程及休閒遊憩專業課程，各需修至少 3 學分)。

第七條 指導教授選定必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碩士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次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

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第十二條 學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 (一)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六小時之修課證明。
- (二) 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三) 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 (一) 第一階段：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二) 第二階段：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茲同意擔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 主 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1. 如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若有爭議時，則由系務會議調停之。
2. 原指導教授須簽名確認學生已完成各項交接事務。
3. 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人姓名：

三、申請人學號：

四、更換原因：

五、申請人簽名(親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以下由學系辦公室協助完成簽章流程

六、原指導教授簽名(親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確認學生已完成各項交接事務；
如有特殊情事，請原指導教授載明。

七、新指導教授簽名(親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八、系主任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畢業論文題目：_____

英文門檻 (日間部碩士班適用)			
項次	證照名稱	等級	核發單位
1			
2			
研討會發表證明(請提供發表證明、海報(A4)、投稿摘要或全文)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會議名稱	研討會論文名稱	
學術期刊證明函件			
項次	學術期刊名稱	期刊論文名稱	期刊卷數/期數
1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			
課程實施方式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院系所開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請提供修課證明以供審核
審核結果			
☐ 通過畢業門檻。		☐ 未通過。理由：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第一階段口試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含) 30%	☐ 低於(含) 30%，_____% ☐ 未低於(含) 30%，_____%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階段畢業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含) 30%	☐ 低於(含) 30%，_____% ☐ 未低於(含) 30%，_____%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畢業論文題目是否有修正	☐ 有 修正後題目：_____	
☐ 無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 一、 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 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三）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 四、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審核認定。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 一、為檢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制定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機制並檢核以下內容：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3)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核認定。

(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4. 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自定檢核機制。
3.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自定遇到學位論文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備延後公開原因之文件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定嚴謹審核機制為之。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順利進行畢業論文寫作，乃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九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七條訂定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
- 二、本機制所稱之「指導教授選定」包含下列兩種情形：
 1.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
 2. 擬變更指導教授，但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
- 三、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如下：
 1. 學生「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或「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所主管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指導教授。
 2. 若學生仍未選定指導教授或覓得新指導教授，得由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
 3. 若系所主管因其他理由無法擔任指導教授時，得由系所主管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教授，或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專任教師無意願擔任指導教授，得由系所主管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5. 以上未盡事宜，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 四、學生「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於學期結束後啟動輔導機制；「擬變更指導教授，但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於接受學生申請後一個月後啟動輔導機制。
- 五、學生因變更指導教授，而經輔導機制選定指導教授後，為避免多次更換影響論文進行及耽誤畢業時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學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學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